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5年12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	D3TJ202512180030	北辰区碧春园一期小区，物业把原来绿地改成停车位。	北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2017年前后，小区物业对部分泥泞坑洼绿化区域铺设面包砖，并将硬化部分施划为机动车停车位。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物业落实整改措施。	要求物业将涉及占绿的车位面包砖更换为草皮砖进行复绿，待天气回暖后启动更换施工并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TJ202512180009	1.北辰区双街轻工业园创富路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院内），接收并焚烧玻璃钢打磨粉末，产生异味和扬尘污染。 2.滨海新区茶淀街道塘汉路欧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飞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无环评手续，收集的污泥渗漏至地下，且有异味，收集的玻璃钢粉末造成扬尘污染。	北辰区、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企业确存在接收处置玻璃钢打磨粉末的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经调阅该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近期颗粒物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况。现场核查时，无明显异味和扬尘。对该企业2号窑窑头窑尾排气筒颗粒物、厂界颗粒物和厂界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分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5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企业确存在收集玻璃钢粉末业务。反映问题属实。 该企业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运输业务，该地点为其租赁的暂存库房，其运输、仓储行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该企业不从事污泥收集工作，且暂存库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未发现地面破损、渗漏痕迹，库房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该企业收集玻璃钢粉末业务直接从产出单位运至处置单位，不进行倒运也不在临时仓库暂存，无扬尘污染。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强化企业日常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1.加强企业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规范企业经营活动，严控超资质收集、贮存、转运各类废弃物行为。强化企业监管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